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2〕1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北宗村乡村单元）调整方案（2017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郊野单元村庄（北宗村乡村单元）规划调整方案（2017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宝杨府〔2021〕58号，以下简称《调整方案》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在“建设用地总量不变、布局优化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”的原则下，结合拟引入项目对《上海市宝山区杨行

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2017—2035年）》北宗村乡村单元中涉及地块的用地布局及相应开发容量进行调整，其中包括：

建设用地方面，建设用地总量不变，其中02—03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，用地面积由10757平方米增加至30702平方米，容积率由1.2调整为2.0，建筑高度由13米调整为18米；02—04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，用地面积由17056平方米减少至10071平方米，建筑高度由13米调整为18米。

农用地方面，总用地面积不变，其中02—01与02—06地块由原规划商业用地调整为农用地，总面积8872平方米；林地、耕地及设施农用地总用地面积不变。

二、原则同意停车场、体育健身、环卫设施等其他设施用地布局根据要求进行相应调整。设施数量及建设规模不得减少。

三、原则同意道路系统调整。原杨宗路（乡村道路）东段线型向北调整与富长路连通，由约5—6米拓宽至7米；陆家桥宅和项目北侧建筑间，规划一条东西向宽4米的乡村道路。

请你镇接文后按照实施计划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工作，同时务必依据《调整方案》加快完成减量化任务。

特此批复。



2022年1月7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1日印发
